

彰化縣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計畫

1131108 簽准(1130405091)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本計畫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，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二、中高齡者。三、身心障礙者。四、原住民。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六、長期失業者。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提供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單親家庭、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，以期改善其家庭經濟，協助其自立脫貧，依社會救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5 條訂定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- 二、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- 三、本縣列冊身心障礙者家庭有工作能力者。
- 四、其他經本府核准且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員（如：單親家庭負擔家計婦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）。
- 五、以上人員需諳電腦操作及簡易文書處理。
- 六、僱用人數，預計 50 名。

伍、工作性質

「以工代賑」係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，就其有工作能力者，予以工代賑方式，輔導其自立。其係由政府發給救助金或津貼，分派工作予以安置，以協助其暫時疏解生活困境，所受領之救助金或津貼，屬公法救助扶助性質，非屬工資報酬性質。從而領取救助金或津貼受分派工作安置之人員與政府間，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，無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

符合資格者，安排至本府社會處或各鄉鎮市公所社會（民政）課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（各項福利津貼申請表之整理、資料建檔、名冊繕造

及其他)。

柒、工作津貼：

- (一)採時薪制：以工代賑每小時薪資為 152 元。
- (二)以工代賑津貼每月核算 1 次，並以次月 5 日前發給為原則。
- (三)僱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，由本府或公所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（重度身心障礙者免勞、健保自付，有福保者免健保自付）。
- (四)預定僱用期間之津貼，得預撥公所，再由公所按時撥發津貼，僱用期滿後 7 日內，由公所檢齊相關憑證報府核銷，並繳回賸餘款。
- (五)春節關懷金：以工代賑人員年度工作結束後，發給 5 千元春節關懷金。

捌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以工代賑賑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每月最多 23 日。不得遲到與早退，請假最少以 1 小時計。
- (二)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以 20 小時為上限，延長工時時數得予補休，且須 6 個月內補休完成

玖、申請程序與期間：

- (一)由申請人檢具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及以工代賑申請書（格式另訂），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自本計畫實施之日起提出申請，至額滿時截止。

壹拾、扶助期間

以工代賑服務期間為期三個月，倘期間無不良事蹟且表現優良者得予續約，扶助期不願接受訓練、輔導或輔導不願工作者，不予扶助。

拾壹、以工代賑請假規定

- (一)婚假：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得於三個月內申請，請假期間不扣薪。
- (二)分娩假：女性以工代賑人員請產假須提供證明文件(產假含假日)。
 1. 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周，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四周，請假期間不扣薪。
 2. 連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- (三)陪產假：最長三日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，請假期間不扣薪。
- (四)喪假：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，請假期間不扣薪。

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
 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
 3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
- (五) 公假：以工代賑人員經本府派訓或有法令規定應給公假情事者，依實際公文書函給予公假，公假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由本府公務預算（含公益彩券盈餘）或本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提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、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、生活困難者等家庭經濟，協助其自立，並藉以工代賑之實施，彌補行政機關人力之不足，進而使行政機關有更充裕的人力去推行社會福利服務。

拾肆、計畫核定與執行：

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，並俟相關經費編列通過後施行，計畫修正時亦同。